

行政执法活动中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在执法活动中不同程度存在的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的问题，切实提高监管效能，为用工市场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劳动监察部门在开展行政执法检查中推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逐步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严格限制执法自由裁量权。通过摇号等方式，从监管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对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 制订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照自治区、市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抽查依据、抽查内容等，并向社会公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三) 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名录库。劳动监察部门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优先安排新入职人员参加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证件。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动态更新，供开展随机抽查使用。

(四) 建立健全监管对象名录库。充分发挥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优势，以用人单位基础信息库为基础，切实做好

行政区域内监管对象信息采集、更新工作。建立劳动监察监管对象名录库，为开展随机抽查提供较为完备的数据支撑。同时，加快实现监管对象信息库与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监管对象信息库的互联互通，增强监管对象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五)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劳动监察部门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避免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较高的监管对象，可优化随机抽查频次；对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较低的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实施重点检查。

(六)切实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和公开。劳动监察部门对随机抽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对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监管对象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形成有效震慑。其中，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将公示内容推送至“信用巴彦淖尔”政府门户网站。

(七)推进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的衔接。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和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并及时向工商、公安、税务、金融等部门及行业协会通报，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互认共享。推进建立跨部门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切实增强监管对象守法的自觉性。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一

项重大部署，局属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增强责任意识，加强研究，切实把“双随机一公开”落到实处。

(二) 规范程序，全程留痕。要严格执法，提高执法效能，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避免任性执法、重复执法、执法扰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发起、抽取过程、检查结果运用等要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三) 加强监管，落实整改。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及时开展整改回访，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同时，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推动系统性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与全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有关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机制。

(四) 及时总结，不断完善。要及时总结“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经验，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20日

1508020040840